

歸檔準則 |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特殊化學業的主要信用因素（英文版）

December 31, 2013

（編按：本準則已不再適用。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Corporate Methodology」指導文件中。）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準則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刪除段落編號 2、5、以及 6 的內容，因為這些段落中的內容係與本準則初始公布時相關但目前已不再有關。
- 2017 年 12 月 7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將「附錄：與本準則初始公布時相關之資料（Appendix: Material Related To Initial Publication Of This Criteria）」的子標題改為「修訂與更新（Revisions And Updates）」。
- 2019 年 1 月 30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的聯絡人資訊做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 2019 年 7 月 10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的準則參考資料做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全文「ARCHIVE | 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Specialty Chemicals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